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4日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交易代码	217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5,275,289.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为目标,运用本金保护机制,谋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指标,目标资产的流动性状况、信用风险情况等因素,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分散非系统性风险,以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zhuyiming@citicih.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423,649.76
本期利润	172,120,644.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1,297,053.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5%	0.14%	0.41%	0.01%	0.84%	0.13%
过去三个月	5.29%	0.11%	1.24%	0.01%	4.0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10%	1.39%	0.01%	4.11%	0.09%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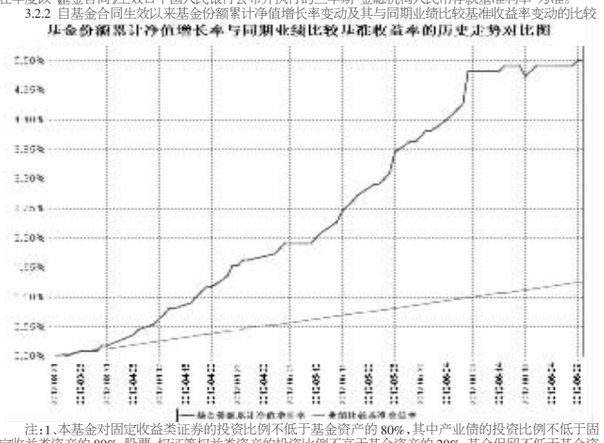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2年3月2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半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五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国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3月21日	-	11	张国强,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慧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21日	-	6	胡慧颖,女,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经济增长延续去年四季度的下滑态势,甚至出现了加速探底的情况,从经济基本面来说,经济下滑的趋势仍然存在,虽然政策预调微调的力度在加大,但经济底部仍然难以确定,需要未来几个月的数据来确认,现在处于模糊期。

通胀方面,CPI下行趋势已经确立,6月份CPI跌至2.2%,并可能将在三季度见底,四季度由于季节性因素略有反弹,但全年整体控制在4%以下是大概率事件。

资金面方面,虽然外汇占款流入趋势性减少,但央行态度才是决定性因素,在外源性流动性枯竭的情况下,内生性的流动性供给是关键,央行可以通过下调存款准备金率进行流动性投放,货币政策的态度决定资金面的情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39%,基金业绩高于同期比较基准4.11%。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增加了信用产品的配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下半年债券市场,从基本面上看,国内经济能否在二季度完成筑底仍存疑问,有底部后移的可能,经济的见底企稳主要看政策的刺激程度和效果,对经济底部的确认需要未来数月的数据进一步确认,但快速复苏的态势或难以见到,通胀趋势性向下,但四季度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不确定性;外围美国经济持续温和复苏,欧洲将陷入衰退,欧债危机阶段性缓解,但事件性冲击难以避免。经济增长态势及政策刺激的力度走向是左右债券市场的关键因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

本基金以2012年6月15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2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2年6月1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4,885,825.75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24,420,078.03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2年6月29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080元,分红金额为27,962,138.42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2年3月21日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分红。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核,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577,399.39
结算备付金	12,763,911.39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9,454,008.61
其中:股票投资	9,15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879,444,858.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800,648.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866,349.01
应收利息	76,302,785.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650,55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66,415,65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4,198,109.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780,116.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2,207.90
应付托管费	603,487.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8,247.8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072,650.35
应付利润	27,962,13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51,644.02
负债合计	1,705,118,603.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95,275,289.65
未分配利润	166,021,76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297,05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6,415,656.77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元,基金份额总额3,495,275,289.65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21日 至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86,794,921.03
1.利息收入	48,372,909.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7,045.60
债券利息收入	45,878,149.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07,714.8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58,063.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676.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835,387.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96,994.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66,952.59
减:二、费用	14,674,276.32
1.管理人报酬	6,017,495.36
2.托管费	1,719,284.3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40,765.88
5.利息支出	6,781,793.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81,793.38
6.其他费用	114,93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120,644.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20,644.71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21日 至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6,789,443.47	-	2,406,789,443.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120,644.71	172,120,64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8,485,846.18	21,863,257.78	1,110,349,10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9,952,947.39	34,676,627.33	1,434,629,574.72
2.基金赎回款	-311,467,101.21	-12,813,369.55	-324,280,470.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962,138.42	-27,962,138.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5,275,289.65	166,021,764.07	3,661,297,053.72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赵生章 李扬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9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406,789,443.47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KPMG-A(2012)CR No.0010号验资报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6,806.00	78.43%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04,337,924.55	64.74%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106,000,000.00	68.65%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